

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如意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且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身故保险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

1、 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 若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合同所称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和“年度保险金额”随之相应变更，且合同的“现金价值”指减额交清后的现金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年度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含首个保单周年日），年度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含当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年度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以年复利形式增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25^{(n-1)}$ （n 代表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随之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申请减额交清，则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随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1.9 责任免除”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犹豫期”、“1.6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1.8 保险责任”、“2.5 效力中止与恢复”、“2.10 保险事故通知”、“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如意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6 年，选择年交交费方式，年交保险费 5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41	500,000	500,000	2,590,003	800,000	98,394
2/42	500,000	1,000,000	2,654,753	1,400,000	252,836
3/43	500,000	1,500,000	2,721,122	2,100,000	470,888
4/44	500,000	2,000,000	2,789,150	2,800,000	792,360
5/45	500,000	2,500,000	2,858,879	3,500,000	1,148,615
6/46	500,000	3,000,000	2,930,351	4,200,000	2,991,557
7/47	—	3,000,000	3,003,609	4,200,000	3,064,025
8/48	—	3,000,000	3,078,700	4,200,000	3,138,229
9/49	—	3,000,000	3,155,667	4,200,000	3,214,246
10/50	—	3,000,000	3,234,559	4,200,000	3,292,101
20/60	—	3,000,000	4,140,509	4,200,000	4,193,759
30/70	—	3,000,000	5,300,201	5,368,325	5,368,325
40/80	—	3,000,000	6,784,706	6,871,718	6,871,718
50/90	—	3,000,000	8,684,997	8,795,780	8,795,780
60/100	—	3,000,000	11,117,530	11,257,396	11,257,396
65/105	—	3,000,000	12,578,465	12,734,734	12,734,734
66/106	—	3,000,000	12,892,927	12,892,931	12,892,931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为限。

示例 2

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如意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10 年，选择年交交费方式，年交保险费 2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1	200,000	200,000	1,657,963	200,000	10,793
2/2	200,000	400,000	1,699,412	400,000	25,334
3/3	200,000	600,000	1,741,897	600,000	49,722
4/4	200,000	800,000	1,785,445	800,000	105,397
5/5	200,000	1,000,000	1,830,081	1,000,000	166,045
6/6	200,000	1,200,000	1,875,833	1,200,000	231,966

7/7	200,000	1,400,000	1,922,729	1,400,000	303,440
8/8	200,000	1,600,000	1,970,797	1,600,000	380,784
9/9	200,000	1,800,000	2,020,067	1,800,000	464,296
10/10	200,000	2,000,000	2,070,569	2,098,003	2,098,003
20/20	—	2,000,000	2,650,503	3,200,000	2,685,253
30/30	—	2,000,000	3,392,868	3,436,510	3,436,510
40/40	—	2,000,000	4,343,158	4,399,023	4,399,023
50/50	—	2,000,000	5,559,609	5,631,122	5,631,122
60/60	—	2,000,000	7,116,769	7,208,293	7,208,293
70/70	—	2,000,000	9,110,066	9,227,144	9,227,144
80/80	—	2,000,000	11,661,655	11,811,229	11,811,229
90/90	—	2,000,000	14,927,905	15,118,318	15,118,318
100/100	—	2,000,000	19,108,980	19,349,390	19,349,390
105/105	—	2,000,000	21,620,057	21,888,643	21,888,643
106/106	—	2,000,000	22,160,558	22,160,566	22,160,566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为限。

示例 3

5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如意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3 年，选择年交交费方式，年交保险费 10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51	1,000,000	1,000,000	2,663,329	1,400,000	326,977
2/52	1,000,000	2,000,000	2,729,912	2,800,000	869,204
3/53	1,000,000	3,000,000	2,798,160	4,200,000	1,669,827
4/54	—	3,000,000	2,868,114	4,200,000	1,736,357
5/55	—	3,000,000	2,939,817	4,200,000	3,005,647
6/56	—	3,000,000	3,013,312	4,200,000	3,075,825
7/57	—	3,000,000	3,088,645	4,200,000	3,147,735
8/58	—	3,000,000	3,165,861	4,200,000	3,221,430
9/59	—	3,000,000	3,245,008	4,200,000	3,296,988
10/60	—	3,000,000	3,326,133	4,200,000	3,374,464
20/70	—	3,000,000	4,257,731	4,312,436	4,312,436
30/80	—	3,000,000	5,450,256	5,520,149	5,520,149
40/90	—	3,000,000	6,976,789	7,065,785	7,065,785
50/100	—	3,000,000	8,930,879	9,043,227	9,043,227
55/105	—	3,000,000	10,104,470	10,230,006	10,230,006
56/106	—	3,000,000	10,357,082	10,357,082	10,357,074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为限。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鑫福如意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